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 3 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 5 章優先權，自即日生效  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09.12. 經授智字第1082003245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9月12日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五章優先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